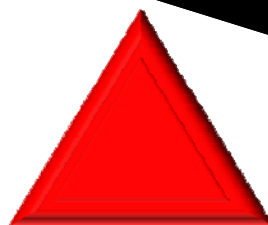


IFRS 重點整理- IAS 11 工程合約



資料來源：

- 交易所IFRS專區
- 基金會TIFRS專區
- IASB網站
- 正風IFRS團隊整理



IAS 11 工程合約 (Construction Contracts)

IAS 11	重點整理
工程合約之定義	為建造一項或一組彼此相關的資產而 特別議訂 之合約(客製化)
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若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，依完工比例法處理 ● 若工程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，採成本回收法處理
合約成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 ● 可直接歸屬於合約活動，且可分攤至該合約的成本 ● 依據合約條款，可以特別向客戶收取之其他成本
非屬合約成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法分攤或歸屬到某特定合約 ● 下列成本非屬合約成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合約中未明定可收取補償之一般管理費用； ◆ 銷售費用；(遞延推銷費用不可列為資產) ◆ 在合約中未明定可收取補償之研究與發展費用；及 ◆ 未於特定合約使用之間置廠房及設備之折舊。



IAS 11 工程合約 (Construction Contracts)(續)

相關解釋	
IFRIC 12	服務特許權協議
IFRIC 15	不動產工程之協議

會計差異－工程合約

差異項目	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	我國之規定
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	<p>當<u>工程之產出無法可靠衡量</u>，惟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，<u>應採成本回收法(零利潤法)</u>，就已實際發生並<u>預計能夠收回之工程成本予以認列等額之收入</u>，<u>工程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</u>。然而，若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時，僅就已實際發生工程成本於當期認列為費用。</p>	採全部完工法。

會計差異－工程合約(續)

差異項目	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	我國之規定
<p>工程合約之定義與認列</p>	<p>工程合約原則上採成本回收法(零利潤法)，<u>除非買方有權決定和變更不動產商品主要工程結構之設計時，方適用IAS11以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</u>，否則應適用IAS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。</p>	<p>長期工程合約係指承建工程，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合約。另建設公司同時符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，亦即工程之設計、規劃、承包、整地均已完成，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； (2)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； (3)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； (4)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； (5)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及 (6)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等6項條件，用完工比例法。

會計差異－工程合約(續)

差異項目	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	我國之規定
<p>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及保留款之揭露</p>	<p>1. 工程合約之銷售費用： 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<u>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</u>，並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。</p> <p>2. 工程保留款之揭露： 須揭露客戶保留款金額，即留待驗收完成後客戶方給付之尾款。</p>	<p>1. 工程合約之銷售費用： (74)基秘字第083號指出，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，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，可予以遞延。(84)基秘字第025號指出，在建房地若屬專案銷售支出時，上述遞延費用於採全部完工法時，應於工程完工認列收入年度轉列費用；採完工比例法時，則按完工比例計算並轉列費用。</p> <p>2. 工程保留款之揭露： 無相關揭露要求。</p>